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10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吕四港镇海渔村吕蒿线北侧 LS-hy-01、秦潭村石北一路东侧 LS-qt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吕四港镇海渔村吕蒿线北侧 LS-hy-01、秦潭村石北一路东侧 LS-qt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0〕68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吕四港镇海渔村吕蒿线北侧 LS-hy-01、秦潭村石北一路东侧 LS-qt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两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LS-hy-01 地块位于吕四港镇海渔村，吕蒿线北侧，总用地面

积为 4634 m²，为商业用地（0801），建筑密度≤55%，容积率 0.5~2.0，停车率≥0.8 辆/100 m²，出入口方位为南，建筑限高地上为 24 米、地下为-6 米。

LS-qt-01 地块位于吕四港镇秦潭村，石北一路东侧，总用地面积为 5235 m²，为商业用地（0801），建筑密度≤55%，容积率 0.5~2.0，停车率≥0.8 辆/100 m²，出入口方位为西，建筑限高地上为 24 米、地下为-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